

药品广告违法屡遭通报 天津同仁堂冲刺 IPO

本报实习记者 晏国文
记者 曹学平 北京报道

又一家老字号药企拟登陆 A 股。这次是号称历史比北京同仁堂更久远的天津同仁堂。

4 月 20 日，证监会网站披露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仁堂”)的招股书。

《中国经营报》记者发现，天津同仁堂

推广费为净利的 1.6 倍

2015 年至 2017 年其推广费均维持在 2.10 亿元以上，占总销售费用的比重均超过 70%。

虽然名称里都带有同仁堂，并且历史上曾有渊源，但是现在的天津同仁堂与北京同仁堂已经没有关系。不过，由于北京同仁堂名声更大，外界时常对二者的关系产生误解，甚至出现把北京同仁堂与天津同仁堂做李逵李鬼之分的情况，因此，天津同仁堂不得不在官网、招股书、年报等各种场合不遗余力地解释二者之间的渊源以及关系。

与北京同仁堂相比，天津同仁堂在发展模式、发展规模、影响力和知名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

天津同仁堂招股书披露，2017 年其营收和净利润分别为 6.23 亿元和 1.39 亿元。照此计算，天津同仁堂营收和净利润分别为北京同仁堂的 4.66% 和 13.67%。

天津同仁堂的前身是在 1981 年 10 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天津市第四中药厂”，经过纷繁复杂的股权转让与变更，如今的天津同仁堂实际控制人是张彦森和高桂琴夫妇，二者合计持有 59% 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津同仁堂在新三板披露公开转让书，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新三板开始公开转让。早在 2016 年，天津同仁堂就开启了主板上市的计划，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此次 IPO，天津同仁堂计划募资

旗下产品因虚假和违法广告宣传曾多次被各地食药监局通报，甚至被当地食药监局暂停销售。

对于数次药品广告违法违规甚至被通报而被暂停销售的情况，天津同仁堂招股书未作披露。

本报记者向天津同仁堂方面发去采访函并多次与其电话进行沟通，天津同仁堂方面以事务繁多等理由，截至发稿并未给予回复。

7.04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品种中成药生产建设项目(4.22 亿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1 亿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0.65 亿元)、营销网络扩建项目(0.55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0.22 亿元)。

招股书显示，天津同仁堂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主要来源于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结合天津同仁堂 IPO 招股书与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数据来看，天津同仁堂产品销售集中度在不断上升。

2013 年至 2017 年，前三款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6%、81.06%、83.56%、81.86%、85.32%。2015 年至 2017 年三款产品毛利占比更高，分别为 91.58%、88.87%、91.16%。

在销售模式方面，天津同仁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配送至医院或药店。2015 年至 2017 年，天津同仁堂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在 99.50% 以上，直销模式均在 0.50% 以下。

连续三年，天津同仁堂推广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都处于较高的水平，2015 年至 2017 年，其推广费均维持在 2.10 亿元以上，占总销售费用的比重均超过 70%。

招股书介绍，其推广费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学术研讨、推广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其中，2017 年，天津同仁堂推广费为 2.22 亿元，为净利润的 1.6 倍，占营收的比重达 35.63%。

违法广告大户

天津同仁堂违法违规广告被通报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6 年，这与其 2016 年广告费大幅提升非常吻合。

据了解，天津同仁堂药品因违法和虚假广告宣传而被监管部门多次通报，主要涉及其三大核心产品以外的其他品种，包括冠脉通片、风湿寒痛片和同仁堂延寿片。

2016 年 1 月 28 日，原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了 6 起药品虚假宣传广告。其中，天津同仁堂生产的处方药冠脉通片，违规在大众媒体上发布广告。并且，其广告宣称“服用第一个阶段，胸闷胸痛，心慌气短及乏力等症逐渐消失；服用第二阶段，轻度心脏病，心绞痛，冠心病逐渐恢复”等。通报指出，冠脉通片等 6 起广告宣传内容均含有不科学的功效断言，扩大宣传治愈率或有效率，利用患者名义或形象做功效证明等问题，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严重危害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不过，在被原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后，天津同仁堂立即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官网发布了声明进行否认。天津同仁堂表示，从未在大众媒介发布关于冠脉通片的任何广告，亦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大众媒介发布关于冠脉通片的任何广告，另外还表示正全力配合药监局追查发布冠脉通片广告的个人和媒体。

然而，最终该事件有无调查结果，天津同仁堂未做出新的回应或声明。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智达律师表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要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经营企业如代理商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较为常见。发布广告(无论是否为虚假广告)一般是为了增加药品销量获取利润，他人故意发布虚假广告而故意损害药品生产企业的情况，我认为较为少见。”

据徐智达律师介绍，“根据广告法规定，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如果违法在



由于北京同仁堂名声更大，外界时常对二者的关系产生误解，甚至出现把北京同仁堂与天津同仁堂做李逵李鬼之分的情况。

本报资料室 / 图

大众媒体上发布处方药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样也是针对天津同仁堂冠脉通片，海南省食药监局还曾因其出现严重违法广告而暂停其在海南省区域内的销售。2016 年 5 月 30 日，海南食药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广告所涉及的药品采取暂停销售措施的通知》显示，冠脉通片(标示生产单位：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个产品发布的广告存在处方药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多次利用专家、患者为产品疗效作证明，擅自扩大功能主治和适应症范围，并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等行为，严重欺骗或误导消费者。因此，海南食药监局依法对冠脉通片等产品采取暂停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措施。

此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立即停止播出“北京军颐中医医院”等违规广告的通知》中，天津同仁堂风湿寒痛片被点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全国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立即停止播出所提及的违规广告。江苏省食药监局《2016 年 9 月江苏省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汇总表》显示，天津同仁堂生产的风湿寒痛

片和同仁堂延寿片违法广告在连云港城市公共频道和连云港广播电台音乐之声播出各 60 次。

记者注意到，天津同仁堂违法违规广告被通报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6 年，这与其 2016 年广告费大幅提升非常吻合。招股书显示，2016 年，天津同仁堂广告费达 956.60 万元，是 2015 年度的 6.86 倍。对此，天津同仁堂解释称，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通过天津市众信广告有限公司在天津广播电视台、济南电视台发布关于公司风湿寒痛片(非处方药)的电视广告所致。

对于数次药品广告违法违规甚至被通报而被暂停销售的情况，天津同仁堂招股书未作披露。而且，招股书还表示，“2018 年 1 月 11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发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委稽查处罚的记录。”

针对药品虚假广告及监管的相关问题，本报记者亦多次联系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然而其多部办公室电话均无法打通。

子公司环境违法屡遭处罚 神奇制药不再神奇

本报记者 刘颂辉 上海报道

因生产基地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0613.SH，以下简称“神奇制药”)收到了环保部门的停产禁令。

近日，神奇制药发布公告，其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

停产整治

根据神奇制药披露，龙里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龙里分厂进行调查，发现龙里分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泥哨污水处理厂)的废水，COD、BOD5 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标准限值，COD 超标 1.2 倍，BOD5 超标 0.43 倍。

神奇制药是专业从事抗肿瘤、心脑血管、感冒止咳、儿童用药和抗真菌等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有“贵阳”和“龙里”两大生产基地、5 个厂区，占地面积约 600 亩。而龙里分厂始建于 1992 年，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千家谷脚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气、废水。

公告显示，龙里环保局认定龙里分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屡遭处罚

今年 4 月，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举办的 2018 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强调了上市公司环保问题的监管。

其表示，“目的是到 2020 年年底，所有的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的时候，都强制性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

神奇药业龙里分厂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生产，建成酞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注射剂等 18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和废气，自然而然受到监管层关注。

记者梳理发现，神奇制药的子公司并非第一次违规。2014 年 3 月 20 日，其子公司柏强制药收到龙里县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4]1 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包括未经环保部

药业”)下属的生产基地之一(龙里分厂)，收到《龙里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里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龙里环保局依据相关规定对龙里分厂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工厂实施停产整治。

据公告披露，此次停产的神奇药业龙里分厂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9013.95 万元，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对龙里分厂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龙里分厂实施停产整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和报备整改方案。

事实上，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全面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原料药制造业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神奇制药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

以神奇药业下属的龙里分厂为例，据其财报显示，2014 年共接受 2 次环保检查，2015 年共接受 4 次环保检查，2016 年共接受 19 次检查，2017 年 5 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贵州行动开始，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接受 49 次检查。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神奇药业龙里分厂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门同意，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在交通干线(贵新高速公路)附近焚烧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龙里县环保局对此作出罚款 4.02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2 月，神奇药业龙里分厂收到龙里县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局在调查中发现，龙里分厂未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利用渗坑倾倒其他废弃物。龙里县环保局对此作出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司立即恢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停止利用渗坑倾倒其他废弃物，限期 3 日内排除危害。

财报显示，医药制造业务是 2017 年神奇制药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达到 73.27%。

不过，受市场环境突变影响，2017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22.48%。

在新一轮环保督察风暴之下，神奇制药的传统制药板块，已面临利润增速乏力的难题，而旗下重要子公司遭受停产，亦让这家老牌药企发展“添堵”。

6 月 5 日，《中国经营报》记者对此致电致函神奇制药，公司董秘吴克兢解释称，本次排污问题出现在设备检

及运行管理方面，累计投入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高额的环保投入仍然未能解决排污超标问题。吴克兢告诉记者，此次排污问题存在一定的突发性和偶然性，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工作，升级环保系统，尽量消除系统再次突发偶然状况的几率。至于 1000 多万元的环保投入，是从 1992 年龙里分厂建厂至今的总投入规模，二十多年来，环保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从松到严的演变过程，龙里分厂的环保投入也逐步增加。并且龙里分厂所在的谷脚工业园区缺乏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公司需要投入比较高标准的污水处理系统才能确保达标排放。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龙里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龙环责停字[2018]2 号文件显示，该局于 2018 年 5

年，神奇制药主导的 OTC 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根据神奇制药披露的具体细分产品销售细节，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所创造的收入呈现出一家独大的态势，达到 4.7 亿元，同比增长 20.49%，毛利率为 90.48%；斑蝥酸钠注射液的营业收入为 1.49 亿元，同比增长 58.30%，毛利率 62.70%。除此之外，披露的另外 8 款药品，多数营业收入下滑明显。

神奇制药方面表示，公司主导产品分为 OTC 和处方药两大类，抗肿瘤系列产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斑蝥酸钠注射液维 B6、斑蝥酸钠注射液、斑蝥酸钠片)，虽形成静脉院内滴注+院外口服剂型互补，但斑蝥酸钠注射液、斑蝥酸钠片未完全进入全国市场准入目录。近 3 年来斑蝥酸钠抗肿瘤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神奇制药营业

修前期，处于污水排放的峰值区间，由于部分设备意外失灵，才出现短时间突发超标的情形。龙里分厂如果不能按预期恢复，产品品种就会面临销售缺货的风险，可能造成的营业收入减少比例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0% 左右。公司正在加快改造，争取在 6 月中旬复产。

4 月 4 日对神奇药业下达《龙里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责令公司停产整治。据贵州省环保厅官网显示，龙里分厂被列入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二轮“五个一批”分级分类整治省级挂牌督办名单中，刊发时间为 5 月 8 日。然而，针对这一问题，神奇制药直到月底才进行披露。

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学平认为，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形式不同，期限也不同。神奇制药的重要子公司被责令停产，应当属于重大事件。根据规定，重大事件应自起算日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如果企业已经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披露，涉嫌“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而违规，可以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收入比重超过 50%，但斑蝥酸钠注射液维 B6 被限品种使用，对销售有一定影响，主导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依然存在，加之目前国内外即将上市各类抗肿瘤新药不断涌现，竞争激烈，对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威胁。

对此，吴克兢在回复给记者的函件中提出，公司将推进斑蝥酸钠系列产品市场准入工作，抓住各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市场准入及产品准入机会，将该系列产品增补进入全国各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等各种医保准入条件，提升盈利水平。由于国家机构调整，现行药品招标采购政策有望调整，神奇制药将抓住各地基药市场机遇，寻找新的增长点。

两药品在陕西全省遭停售

陈李济广告违法再“触雷”

本报记者 张家振 北京报道

近日，陕西省食药监局发布《关于对发布严重违法广告药品保健食品暂停销售的通知》，决定对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的四产品在陕西省范围内暂停销售。其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600332.SH、00874.HK)全资子公司陈李济药厂独占“两席”，壮腰健肾丸、胃疡宁丸遭停售，原因分别为标注广告批准文号已过期和擅自篡改审批内容发布。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 20 条规定，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 年内不得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这也意味着，胃疡宁丸因存在“擅自篡改审批内容发布”的严重违法事实或面临着被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难题。

上述两款产品在陕西全省暂停销售将对药品销售产生哪些影响?公司有何对策?“公司内部正在协商解决。”6 月 6 日，广药白云山董秘室一位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更详细的信息需要联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黄佩咨询，不过记者多次拨打其手机均无人接听，向公司发函也未获回复。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今年 5 月 14 日，陕西省食药监局就曾发布公告称，壮腰健肾丸、胃疡宁丸存在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其中壮腰健肾丸违法情节严重，“2018 年 2~3 月份该企业在陕西都市青春频道共发布违法广告 27 次，该广告未经审批擅自发布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此前，陈李济药厂并不认同陕西省食药监局对于壮腰健肾丸广告“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指责。“是由我司工作失误造成，但产品广告内容是合法的，不存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陈李济药厂回复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原因是壮腰健肾丸产品广告中的广审批文号是 2016 版(本应为 2017 年版)，“这是在媒体更换广告带的过程中错误提交了 2016 年版本的广告所致”。

下转 B12